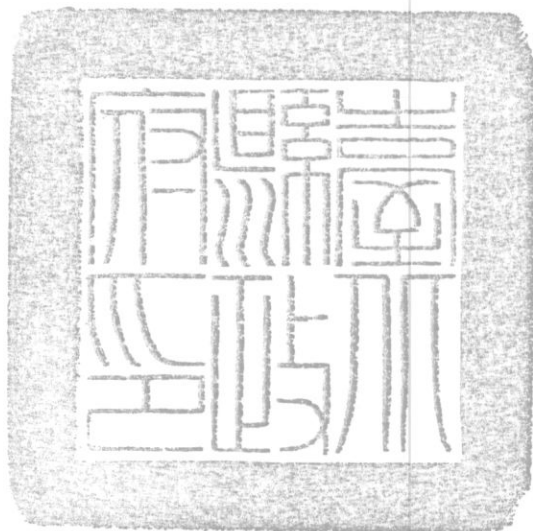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文資字第09500073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店市龜山發電廠」、「新店市屈尺道碣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新店市龜山發電廠」

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新店市龜山發電廠（本體為發電廠房、吸彎管、攔水壩、取水口）。

(二)類別：產業設施類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

1、發電廠房：新店市直潭段廣興小段1-33地號。

2、吸彎管：新店市上龜山橋下方。

3、攔水壩：新店市新烏路3段旁。

4、取水口：新店市新烏路3段旁。

(四)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

1、發電廠房：新店市直潭段廣興小段1-33地號，1,593平方公尺。

2、吸彎管：未登錄地。



3、攔水壩：未登錄地。

4、取水口：未登錄地。

(五)登錄理由：

1、龜山發電廠竣工於1905年，為臺灣第一座水力發電廠，深具歷史意義。

2、龜山發電廠可為臺灣現代化的里程碑，為臺灣近代化生活方式進入電力時代的重要史證。

3、現存之發電廠房、吸彎管、攔水壩、取水口等重要電廠設施空間元素，足堪作為北部早期發電產業之重要工業遺址。

二、「新店市屈尺道碣」

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新店市屈尺道碣（本體為屈尺道碣本體）。

(二)類別：碑碣類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新店市灣潭路2-9號後方。

(四)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新店市直潭段灣潭小段8-25地號，621平方公尺。

(五)登錄理由：

1、本碣見證日治時期從臺北新店越溪進入灣潭通往屈尺，深入烏來山區發展的歷史。

2、本碣與日治初期的撫綏原住民政策有關，其留下的史料與遺蹟具歷史意義與學術價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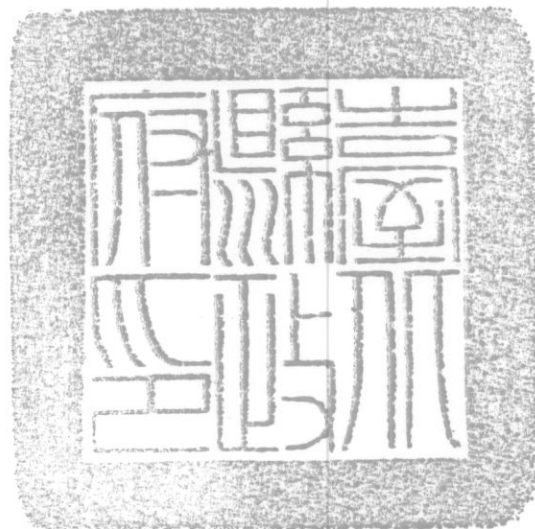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22日北府文資字第0950007305號。

縣長 周錫璋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文資字第09600032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縣歷史建築「新店市龜山發電廠」登錄公告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民國95年8月22日北府文資字第0950007305號公告，其中公告事項一、(三)位置或地址及(四)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1、發電廠房：「新店市直潭段廣興小段1-33地號，1,593平方公尺」，更正為「新店市直潭段廣興小段1-33及1-106地號，面積1,745平方公尺」。

縣長 周錫璋

總發文

文化資產課

